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李冠儀
電話：07-3368333#3961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alla8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74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1735628_11230742600A0C_ATTCH1.pdf、
51735628_11230742600A0C_ATTCH2.pdf、51735628_112307426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
第十四點，自112年8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